乐清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乐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乐清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的管理体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根据规定职责和权限分层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资产专设分类进行管理。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监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制度和共享共用平台；

（五）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指导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功能区）（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有行业特性或重点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向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履行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四）根据职责权限审查和批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五）推动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

（六）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七）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八条** 各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二）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报批手续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接受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五）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资产配置是指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责需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合理选择购置、建设、调剂、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单位应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使用状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配置资产。严禁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或配置与履职无关的资产。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应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可行性分析，按照最低限度和最优标准，合理选择配置方式。同类型资产在长期闲置或出租出借的同时，不得追加新增配置。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资产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资产配置标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评价资产配置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布实施。

**第十四条** 对已制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严格按规定权限标准配置；对未制定配置标准的，应当按需从严控制。

**第十五条** 将单位超标准配置、长期闲置、低效运转以及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的资产等，纳入政府“公物仓”平台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重大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需要立项的，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配置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程序和要求，购置资产应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购建资产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资产使用是指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行为。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流程规范、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应保证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和事业的需要。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单位应落实资产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避免资产长期闲置、浪费。

**第二十条** 单位应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充分运用公物仓共享平台，在确保安全使用前提下，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各类资产开放共享。资产所有方可依法依规向共享使用方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内部管理主体，落实管理措施和职责，提高无形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出租审批制度，明确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管措施等。未经批准，单位不得出租国有资产，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权属不清晰、被依法查封冻结、有争议、不符合安全标准等情形的资产不得出租。

**第二十五条** 单位拟将资产对外出租的，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委托地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按规定报批。

**第二十六条** 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出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出租的，经审批同意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事业单位应履行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责任。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是指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损失核销、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二十九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市场化原则进行。鼓励结合绿色环保、物尽其用、公益慈善等要求探索集约化、专业化运营的处置、盘活新机制。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其中，以下资产处置需报市政府审批：

（一）房产、土地及单项账面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资产非正常报废；

（二）房产、土地、机动车船及单项账面原值在10万元（含）以上资产，调拨给非行政事业性国有单位；

（三）房产、土地、机动车船及单项账面原值在10万元（含）以上资产的转让、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置换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在国有单位之间，不得改变国有属性；对外捐赠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报损资产应进行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出售、转让资产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机构等采取拍卖、招投标等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报废资产，要建立健全资产处置内控制度，原则上通过拍卖、询价等方式进行。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应通过市场、网络竞价方式选择废品回收机构，实现处置收入最大化。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国有资产集中处置平台。

**第三十三条** 资产的出售、转让和置换等应当委托地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场竞争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单位处置资产的审批材料和处置结果证明材料是资产配置的参考依据，也是调整相关账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资产处置业务完结应及时核销资产台账，进行相关会计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三十五条** 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上级财政部门有明确具体规定和审批程序的，参照其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对其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符合评估情形应当进行评估，提出资产处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章 资产收入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

（一）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单位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二）资产出租收入，指单位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出租所取得的收益；

（三）对外投资收益，指事业单位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红利、利润等收益。

**第三十八条** 单位不得自行设立国有资产收入过渡性账户。单位取得国有资产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应当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并在扣除相关税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

**第三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单位占用的公有住房按现行房改政策出售、出租取得的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市财政。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资产收入的监督管理，指导资产收入收缴工作，规范资产收入管理。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资产台账，对各种方式获得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无法确定价值的资产，可以按规定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或按名义金额入账；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登记备查账，反映资产实际状况。

**第四十四条** 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暂估价值登记资产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四十五条** 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按月和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年度终了，应当进行一次全面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

**第四十六条** 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并对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管理进行重点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办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盘盈资产应及时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定资产价值并登记入账；盘亏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厘清责任，按规定从严审批后核销账务。

**第四十九条** 单位应依法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如不动产、机动车、知识产权等。

**第五十条** 单位应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评价指标，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局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迭代升级。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丰富各类资产管理的应用场景，探索资产优化配置和盘活新机制。单位负责用数字化理念推动资产业务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功能，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国有资产全口径、全生命周期、全员管理。

第八章 资产评估

**第五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委托地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一）出租、出售、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二）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五）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分立；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五十四条** 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依法执业。单位应对评估结果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将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报备并赋码的评估结果报送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单位资产公开出租、转让应委托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为底价，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交易过程中，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交易，低于评估结果80%的，应重新评估。交易事项完成后，应及时将交易结果及有关情况按规定进行备案。

1. 资产报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九条** 单位应每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逐级报送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汇总编制本部门、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每年汇总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六十一条** 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管理体制，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应当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六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十六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 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一条** 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人防工程等重点资产和行业特点突出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相关资产的出租、处置等审批管理由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 月 日施行，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